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在 2014 年度内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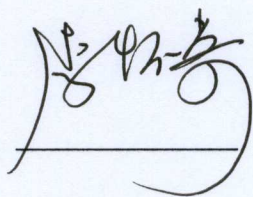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134.12 亿元（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33.60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二、201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

预计公司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53.5 亿元人民币及 7.2 亿美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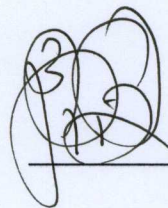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怀奇

储一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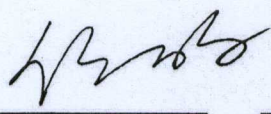


陆 健

2015 年 3 月 1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  _____

李怀奇

储一昀

陆 健

2015 年 3 月 16 日